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55 4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163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函

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

字第 0943323410X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554400 號函核定維持原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

(即

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) 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因懷孕住院安胎，無法經營○○有限公司，於 94 年 8 月 9 日經股東同意解散該公司，並已完成解散及註銷登記。

(二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及次女○○○目前還在就學，均仰賴訴願人擔任臨時工貼補家用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、長子、外孫女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計 51,000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,524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

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72,522 元；另有投資 1 筆金額計 1,000,000 元，合計存款投資金額為 1,172,522 元。

(三) 訴願人次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及外孫女○○○，93 年度財稅資料均顯示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223,522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44,704 元，超過首揭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2 月 8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

細及渠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○○○所經營之公司業已辦理解散及註銷登記乙節。經查，解散之

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此為公司法第 24 條所明定。前揭訴願人所指○○有限公司是否經清算終結而向法院聲報？該公司於清算程序中有否將賸餘財產分派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？訴願人均未提供有關清算事務之文件資料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另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及次女目前還在就學，全家仍仰賴其擔任臨時工貼補家用等情，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